

重庆市荣昌区水利局文件

荣水利发〔2024〕152号

重庆市荣昌区水利局 关于终止水旱灾害（干旱）防御Ⅲ级 应急响应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、局属事业单位、指挥部办公室，行业主管相关企业：

2024年9月3日16时，区水利局启动全区水旱灾害（干旱）防御Ⅳ级应急响应，9月14日9时，将Ⅳ级应急响应升级为Ⅲ级应急响应。9月30日00时07分，全区普降大雨，个别镇街暴雨，土壤缺墒情况得到有效缓解，水库蓄水较充足。按照《重庆市荣昌区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方案》（荣水利发〔2024〕44号）规定，经会商研判，区水利局决定于2024年9月30日

10时，终止水旱灾害（干旱）防御Ⅲ级应急响应。

请各单位继续做好各项抗旱工作，在保证水利工程安全的前提下，抓住每次降雨时机，采取各种形式蓄水保水，为今冬明春抗旱提供水源保障。

重庆市荣昌区水利局

2024年9月30日

抄送：各镇街，区应急局。

重庆市荣昌区水利局办公室

2024年9月30日印发
